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征求《海南省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 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财政部海南监管局，各市县财政局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(以下简称保护资金)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3〕279号)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海南省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认真研究并于7月12日前反馈。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。反馈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可发送邮件至 kjc-czt@hainan.gov.cn，邮件主题注明“海南省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反馈意见”，邮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相关信息主要用于沟通修改意见，不对外公开。单位和个人均可反馈意见，反馈意见应说明理由。

联系人：曾敏，联系方式：68531746。

附件：海南省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海南省财政厅

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2024年7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